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 2: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累积投票事项：
 - 1、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 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

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

(七) 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第1、2项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宣瑞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承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石松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韩文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唐小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初红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孙喜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瑞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崔大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过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
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人：郎悦

（五）联系电话：010-56935791；联系传真：010-56935788；电子邮箱：langyue@huatie-railway.com。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票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票 X2 票	X2 票
对候选人 C 投票 X3 票	X3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 否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累积 投票 提案	第 1、2 项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 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应选人数(6 人)	选举票数(票)
1.01	《选举宣瑞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承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石松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韩文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唐小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初红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2.01	《选举孙喜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瑞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崔大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